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6日

(2015)金义商初字第5383号

苏新:原告张晓彬诉被告苏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3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晓彬货款978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384号

苏新:原告陈创城诉被告苏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3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苏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创城货款180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621号

陈军祥:原告葛庆丰诉被告陈军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6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葛庆丰与被告陈军祥于2014年4月20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在2016年2月4日解除。二、被告陈军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葛庆丰转让款6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陈军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葛庆丰代理费3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994号

朱焰良:原告浙江振汉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焰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399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363号

廖永成:原告李公顺诉被告廖永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3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廖永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公顺货款5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177号

德州振博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沪江线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德州振博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1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德州振博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沪江线业有限公司货款59748.9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251号

龙海洋:原告方旭东诉被告龙海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25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方旭东撤回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243号

占旭东:原告林洪滨诉被告占旭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5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占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洪滨货款15166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8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848号

孙学林:原告虞嘉铭诉被告孙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58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孙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虞嘉铭货款80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4日起按月利率3%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孙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虞嘉铭代理费6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994号

朱焰良:原告浙江振汉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焰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399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3994号

项旭华:本院受理孙苏杭诉(项旭华,男,汉族,1973年10月6日出生,住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幸福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50万元,并按月利0.03%支付利息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十五日。本案由法由审判员叶芸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1日14时在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581号

义乌市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斌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782民初258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447号

邢含英:本院受理原告汤勇跃为与被告邢含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449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忠为与被告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98号

程双明、沈月珍、永康市飞鸿弹簧厂: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程双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3万元及利息;2、被告沈月珍、永康市飞鸿弹簧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513号

武义县茗仕门业有限公司、谢静、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华玉竞、楼红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与你们、被告高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高朝武对(2015)金武商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167号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与你们、被告武义县天晨工贸有限公司、陈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435615.53元及利息;2、原告对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地产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武义县天晨工贸有限公司、钱国宝、陈恺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378号

徐增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巧平为与被告徐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武商初字第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1711号

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民初字第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民初字第2807号

杨剡: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香格里拉城市花园业主委员会诉浙江杨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237312元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6月17日8时40分在本院西厂四楼17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63号

杭州盈邦线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盈邦线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67号

吴钰夹: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吴钰夹信用卡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10号

张钧、周洋:本院受理黄晨诉张钧、周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点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49号

金丽文、张晓元:本院受理蒋凯仰诉金丽文、张晓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6日上午9点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63号

楼向烽: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楼向烽信用卡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1146号

张根福、谭富珍:本院受理原告郑元庆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14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08号

吴益民:本院对原告杭州横山南阳晨杰水泥制品加工厂诉被告吴益民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617号

浦江君威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浦江县永富皮革复合加工厂诉被告浦江君威鞋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温州尚吉服饰有限公司、温州鲤鱼服饰有限公司、陈玉仙、潘教益、潘永澄、郑秋华、朱晓建、陈俊尧: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陈泳(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东方债转JY02-2016-001),转让方已将其对 温州尚吉服饰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3,348,238.80 元(利息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桥下村

电话:13587618526

联系人:陈泳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16日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6年3月25日15点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持有的温州市林中鸟服饰有限公司1户债权项目(包含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详情及清单备索),截止至2015年10月8日,该户债权本金3997844.92元,利息350215.94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16时接受展示看样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并交纳相应保证金。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竞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楼I座

咨询电话:0571-87378888 13738188888张先生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于2016年3月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1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押人	保证人	所在地	债权本息	抵押担保情况
1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	湖州荣发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荣发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仪凤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潘志荣 郑娟琴	湖州	4385.98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名下商业用房抵押,湖州荣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抵押;湖州荣发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市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湖州仪凤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潘志荣、郑娟琴夫妻保证
2	湖州城隍庙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 林丽萍 张厉军 潘志荣郑娟琴	湖州	286.49	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名下商业用房抵押,湖州聚龙都大厦商业有限公司,林丽萍、张厉军夫妻,潘志荣、郑娟琴夫妻保证
3	湖州佳路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		湖州	1308.75	浙江佳路利印染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土地抵押
4	湖州中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新金冶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亚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小忠 徐新根 曹金南	湖州	303.44	湖州新金冶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住宅抵押,湖州亚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小忠个人,徐新根,曹金南夫妻保证
5	湖州思祺服饰染整有限公司		浙江振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富客莱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客莱化纤有限公司 宋战会 曹永梅 王水林 徐利平	湖州	736.05	浙江振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富客莱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富客莱化纤有限公司,宋战会,曹永梅夫妻,王水林,徐利平夫妻保证
6	浙江振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思祺服饰染整有限公司 湖州富客莱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客莱化纤有限公司 宋战会 曹永梅 王水林 徐利平		湖州	1133.58	湖州思祺服饰染整有限公司,湖州富客莱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富客莱化纤有限公司,宋战会,曹永梅夫妻,王水林,徐利平夫妻保证
7	湖州华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王毅宁	浙江东达光伏有限公司 杭州鑫泰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新光实业有限公司 章晓辉 徐戟 章晓峰 戴阿英 王建华 张莉莉 王毅宁 邱云娟	湖州	547.04	王毅宁名下房产抵押,浙江东达光伏有限公司、杭州鑫泰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章晓辉、徐戟保证,章晓峰、戴阿英夫妻,王建华、张莉莉夫妻,王毅宁、邱云娟夫妻保证
8	湖州泰金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潘建华 杨玉妹 俞旭强	湖州	1405.51	湖州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抵押,潘建华、杨玉妹夫妻、俞旭强保证
9	湖州思博电器有限公司	杨玉妹 潘建华 潘旭良 俞旭强 平建民 孙凤英	朱福根	湖州	646.72	杨玉妹,潘建华夫妻名下住宅抵押,潘旭良名下住宅抵押,俞旭强名下住宅抵押,平建民,孙凤英夫妻名下住宅抵押,朱福根保证
10	湖州大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州大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湖州华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章晓辉、徐戟、王建华、张莉莉、王毅宁、邱云娟、章晓峰、戴阿英	湖州	347.92	湖州大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抵押,湖州华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州市浙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章晓辉、徐戟、王建华、张莉莉夫妻,王毅宁、邱云娟夫妻,章晓峰、戴阿英夫妻保证
11	湖州威凌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威凌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信立不锈钢有限公司 湖州汇浩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张建学、沈兴平 潘水强、张继荣汤惠琴、张晓怡高惠勤、应财海沈伟强、高建丽高惠萍、沈海良	湖州	714.2	湖州威凌制衣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土地抵押;湖州信立不锈钢有限公司,湖州汇浩木业有限公司,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建学、沈兴平夫妻,潘水强个人,张继荣,汤惠琴夫妻,张晓怡个人,高惠勤,应财海夫妻,沈伟强,高建丽夫妻,高惠萍,沈海良夫妻保证
12	湖州康山卢鑫鑫绿化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吕纯云、张美丹胡守平、李黎 卢鑫鑫、周月英	湖州	547.57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商业用房抵押,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和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吕纯云、张美丹夫妻,胡守平、李黎夫妻,卢鑫鑫、周月英夫妻保证
13	湖州朱风光水电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吕纯云 张美丹 包贵云 吕蕾 朱风光	湖州	537.02	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商业用房抵押,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地下车位抵押,湖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和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吕纯云、张美丹夫妻,包贵云、吕蕾夫妻,朱风光个人保证
14	湖州希木木业有限公司		湖州邦得担保有限公司 胡百生 郑国英	湖州	527.51	湖州邦得担保有限公司、胡百生、郑国英夫妻保证
15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建华 杨玉妹	湖州	3968.25	湖州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抵押,湖州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质押,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潘建华、杨玉妹夫妻保证
16	湖州亚超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致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新根 浙江金超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嘉华商务大厦有限公司、曹金南、徐新根,王建平、顾学萍	湖州	929.46	湖州致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抵押,徐新根持有的股权质押,浙江金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湖州嘉华商务大厦有限公司、曹金南、徐新根夫妻,王建平、顾学萍夫妻保证
17	吴兴名豪大酒店	徐赛娟 朱瑛 莫国方 潘晓勤	湖州恒郡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好灵通铝业有限公司、莫国方、潘晓勤,费卫亮、徐晓琴,周国旗	湖州	473.14	徐赛娟、朱瑛夫妻名下商业用房抵押,莫国方、潘晓勤夫妻名下商业用房抵押,湖州恒郡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好灵通铝业有限公司、莫国方、潘晓勤夫妻,费卫亮、徐晓琴夫妻,周国旗保证
18	长兴水立方足浴有限公司	钱永军 白文娟	湖州阿拉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钱永军、白文娟,徐斌、白婷婷,孔海云、许琳	湖州	224.91	钱永军,白文娟夫妻名下办公用房抵押,湖州阿拉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钱永军,白文娟夫妻,徐斌,白婷婷夫妻,孔海云、许琳夫妻保证
19	嘉兴市嘉仪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 徐张斌、张好丹	嘉兴	216.02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徐张斌、张好丹夫妻保证
20	浙江力弘铝业有限公司	蔡旻 赵晨慧	浙江唐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美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蔡永祥、蔡旻	嘉兴	305.14	蔡旻,赵晨慧夫妻名下住宅抵押,浙江唐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美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蔡永祥,蔡旻保证
21	海宁市欧璐丹服饰有限公司	海宁市欧璐丹服饰有限公司	海宁市龙生皮毛有限公司 周叙林、俞雪芬,俞志龙、吴利芬	嘉兴	318.22	海宁市欧璐丹服饰有限公司名下存货质押,海宁市龙生皮毛有限公司,周叙林、俞雪芬夫妻,俞志龙,吴利芬夫妻保证
22	嘉兴新洲农产品有限公司	钱火观 钱秀华 钱永良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 杨建芳 田明华	嘉兴	135.35	钱火观、钱秀华、钱永良名下住宅抵押,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杨建芳、田明华夫妻保证
23	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顾亚娟 徐鸣	徐鸣、顾亚娟	嘉兴	1649.2	顾亚娟、徐鸣夫妻名下商业房抵押,徐鸣,顾亚娟夫妻保证
24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海宁市瑞彪皮革有限公司、嘉兴勃稂高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丁振华、伍菊香,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嘉兴	899.19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及存货质押,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名下存货质押,海宁市瑞彪皮革有限公司,嘉兴勃稂高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丁振华、伍菊香夫妻,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证
25	海宁市新鸿宇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市加和彩印有限公司 夏先明 胡金莉 杨国良	嘉兴	490.48	海宁市加和彩印有限公司,夏先明,胡金莉、杨国良夫妻保证